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3號

原告 夏威夷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震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表人 馮靜滿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字第81-8182A109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1時17分許、同年9月1日6時5分許，行經玉里鎮193線95K+400處、臺9線321.17K處時，為警以有「一、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二、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下稱前案違規），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原告繳納罰鍰，惟未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事宜，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第45條第1項第12款、第63條之2第2項規定，於113年3月14日開立裁字第81-P00000000號、第81-TA0000000號裁決書（下合稱前處分），裁處原告「記汽車違規紀錄2次」、「記汽

車違規紀錄1次」。又因系爭車輛於1年內記違規紀錄達3次，被告乃依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4項規定，於113年12月2日開立裁字第81-8182A109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個月（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詳本院卷第49、51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此案件在訴訟當下，原訂113年12月23日開庭，惟因高雄監理所已撤回，卻又在前2天收到要扣牌通知單，去電台東監理站，承辦人叫原告再訴訟一次，不知何因實感不解，本是等到12月23日開庭由法官判決是否扣牌或撤銷，收到此扣牌通知實有不符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原告未就前處分（前案違規行為）提起行政訴訟，因本案符合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4項之要件，遂於113年12月2日開立原處分。此前被告所撤銷乃113年2月17日裁字第81-8182A1091號裁決書，而另為適法之裁處即原處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1）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2）第45條第1項第12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3）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項：（第1項第1款）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

01 罰被通知人：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2 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第2項）逕行舉發案件之
03 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
04 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
05 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
06 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第4項）汽車依第1項、第2項
07 規定記違規紀錄於1年內每達3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2個
08 月。

09 (4)第85條第1、3項：（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
10 道路交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
11 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
12 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
13 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
14 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
15 條款規定處罰。…（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
16 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
17 過失。

18 (二)經查，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汽車車籍
19 查詢、P00000000詳細資料、前案違規行為採證照片及送達
20 證書、前案舉發通知單、繳費查詢報表、前案原處分之裁決
21 書及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表、花蓮縣警察局113年4月24
22 日花警交字第1130019989號函、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23 中心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玉里鎮雷達測速勤務警告牌
24 放置於193線95.6K處採證照片、雷達、雷射測速勤務警告牌
25 擺放位置示意圖、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113年4月19日關警
26 交字第1130005975號函、警52、限5標誌放置於臺9線321.37
27 公里處北向車道旁採證照片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89
28 頁），堪認屬實。

29 (三)次查，前案之舉發通知單業已合法送達原告（本院卷第59、
30 63頁），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此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在
31 卷可證（本院卷第55頁），原告並未依法指定主要駕駛或辦

理歸責他人事宜，則被告先前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2項、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對原告裁處記汽車違規紀錄2次、1次，此有被告113年3月14日裁字第81-P00000000號、裁字第81-TA00000000號裁決書及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9至75頁）。原告並未就前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而均已告確定，該行政處分具有存續力；又有效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均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此即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因而有效行政處分（前行政處分）之存在及內容，成為作成他行政處分（後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時，前行政處分作成後，後行政處分應以前行政處分為其構成要件作為決定之基礎，後行政處分成為行政訴訟之訴訟對象時，由於前行政處分並非訴訟對象，後行政處分之受訴行政法院，並不能審查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應由以前行政處分為程序對象或訴訟對象之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審查之（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2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係以前處分為前提基礎而為原處分，且前處分並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亦非具有當然無效之事由存在，本院亦不得再行審查前處分之合法性。本件系爭車輛記違規紀錄於1年內達3次，被告乃依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吊扣系爭車輛牌照2個月，於法並無違誤。

(四)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然被告所撤銷乃113年2月17日裁字第81-8182A1091號裁決書，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交字第357號卷宗確認無訛，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係誤解，難認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有「於1年內記違規紀錄達3次」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4項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個月，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法 官 蔡牧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駱映庭